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2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 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运行和管理，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监控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做好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1. 学院自查: 3月22日—3月31日, 各学院组织教师自查互查后, 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, 如实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 教评中心结合《河南工学院“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提升活动”工作方案》安排, 组织抽检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, 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10%进行抽查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检专家组成

1. 学院自查: 由各学院指定, 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四、检查内容及标准

1. 学院自查: 学生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 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; 难易度及任务量大小、外文文献翻译质量、开题报告的完成情况、学生考勤情况等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: 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;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安排及组织落实情况;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选题质量和开题报告的质量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文件要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检查是强化毕业设计过程监控,促进毕业设计质量提升的重要举措,各学院应组织教师和2022届毕业生认真学习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〔2019〕3号)、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,开展工作流程、写作要求等培训工作,认真完成自查自评,客观真实记录检查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指导教师,指导教师根据反馈意见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资料进行整改完善。

2. 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并撰写自查报告,本着以查促改、查改结合的原则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后续工作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2022年4月2日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(附件1)复印件、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汇总表》(附件2)和自查报告纸质版盖部门公章后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,《河南工学院毕业设计初期检查汇总表》和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:董蕴华

联系电话:3691112

2022年3月22日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3月22日印发
